

## 祁连山黑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临泽县双泉湖湿地生态补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4月11日，临泽县大沙河流域管理局在临泽县组织召开了祁连山黑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临泽县双泉湖湿地生态补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临泽县大沙河流域管理局、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设计单位-甘肃省张掖市甘兰水利水电建筑设计院、环评单位-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兰州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临泽飞龙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

会前，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会议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表的介绍，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临泽县双泉湖湿地生态补水工程是祁连山黑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工程利用倪家分干渠、西二支渠、沙河干渠、新丰支渠将沙河灌区大力发展高效节水面积后节余水量，用于双泉湖湿地补水，同时在临泽丹霞快速通道右侧形成水生态系统。临泽县双泉湖湿地生态补水工程主要利用倪家分干渠、西二支渠、沙河干渠、前进支渠及本次新建的西二支渠延伸段渠道工程、生态输水渠工程输水。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修建输水渠道共9.64km，渠系建筑物72座，其中生态输水渠9.33km，跌水64座，公路桥5座；倪家分干渠西二支渠延伸段0.31km，跌水1座、涵管桥1座，公路桥1座。

2019年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原临泽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2月18日印发临环字〔2019〕44号的批复文

件，同意项目开工建设。目前该工程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兰州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过现场检查并结合验收调查调查表，项目不存在重大工程变更。主要设计变更内容如下：

### 1) 渠道长度变更

为保证区域景观生态的一致性，并结合“临泽县14万亩公益林生态供水工程”，生态输水渠从起点向西南延伸了800m，接1#蓄水池，渠道长度由8.63增加至9.33km。同时，由于“临泽县14万亩公益林生态供水工程”的建设，在渠道内建设了7座蓄水池，由临泽县林业局在渠道两边设置了生态绿化工程。

### 2) 渠系建筑物变更

环评阶段生态输水渠设45座渠系建筑物，包括44座跌水、1座节制闸。工程实际建设阶段由于渠道加长、高差等原因，设置了64座跌水，并考虑到2条公路穿越及新建景观道路，共设置了5座公路桥。原设计的节制闸位于渠道末端进入沙河干渠前，实际变更为溢流式跌水构筑物，由上游渠道节制闸控制输水情况。

### (2) 西二支渠延伸段变更

西二支渠延伸段长度由原设计的0.65km减至0.31km，渠道由砼衬砌的弧底梯型断面变更为宽浅式梯形断面，衬砌材料选择砂砾卵石和植生袋复合衬砌，土工膜防渗，保持了区域的景观生态一致性。由于变更后高差变小，原设计的1座多级跌水变更为1座一级跌水；为便于交通，增加了涵管桥1座，公路桥1座。

### (3) 临时工程变更情况

#### 1) 施工营地变化

环评阶段本项目共设计了3个施工营地，设置防渗旱厕2座。工程实际共布置1个施工营地，位于生态渠道1+500处，占地400m<sup>2</sup>，设置防渗旱厕1座，为工程临时指挥部。工程建筑工人均为当地人，场地不设餐饮、住宿；临时堆场、物料堆放采取永临结合，无新增占地。该场地还同时作为“临泽县14万亩公益林生态供水工程”工程指挥部，拆除恢复纳入“临泽县14万亩公益林生态供水工程”。

#### 2) 施工道路

环评阶段施工道路长度2km、宽7m的四级路。工程实际施工道路为2.11km、宽7m的四级路，且在项目建成后，已由临泽县自然资源局将该道路建为健身步道。

#### 3) 弃土去向

环评阶段弃方运至城建部门指定的地点，不单独设置弃渣场。工程实际弃土已回用至生态渠道健身步道修建。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表的调查结论，本项目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减轻了对项目影响区的不利环境影响，工程在施工期间未出现扰民投诉。

本项目运行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 (1) 开展永临结合，优化减少了临时占地，
- (2) 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泼洒抑尘，无施工废水产生。
- (3) 采取周边硬质密闭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或密闭储存、出入车辆冲洗，建筑土方密闭堆存和及时清运，拆迁路面、湿法作业等6个100%抑尘法，有效减少扬尘的产生。
- (4) 弃土运回用至生态渠道伴行道路修建。

#### 四、验收总体结论

祁连山黑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临泽县双泉湖湿地生态补水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建设过程基本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以及“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减缓了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主要负面环境影响。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后续要求

- 1、及时清理渠道漂浮垃圾，树立相应的安全警示牌和保护水质的标志。
- 2、定期开展渠道巡查和养护，减少水资源浪费，保证双泉湖湿地补水。

验收组长：

张斌

验收组成员：

何和明 郭忠厚 孟真

张丽娟 论平 赵平河

张莉 李刚 鲍晓军

宋延楷 姜伟欣

2020年4月11日

祁连山黑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临泽县双泉湖湿地生态  
补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签字
组长	刘玉武	临泽县双泉湖湿地生态补水工程项目部主任 13993660626	项目建设负责人	高工	刘玉武
成员	何天鹏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副局长	工程师	15294005086 何天鹏
	孟朝兵	甘肃华瑞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专家	环评工程师	孟朝兵
	席家军	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993666498	专家	环评工程师	18919360702 席家军
	张丽娟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专家	工程师	13993656310 张丽娟
	赵永刚	张掖市甘兰水利水电建筑设计院 12820603559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工	赵永刚
	鲍虎章	临泽县双泉湖湿地生态补水工程项目部工程技术组组长 13919738387	建设单位	工程师	鲍虎章
	宋廷楷	临泽县双泉湖湿地生态补水工程项目部计划合同组组长		工程师	宋廷楷
	单国发	临泽县双泉湖湿地生态补水工程项目部工程技术组成员 13519055097		工程师	单国发
	许军	临泽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项目经理	工程师	13993648573 许军
	张莉	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152061805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代表	工程师	张莉
	安伟铭	兰州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3669361093	验收调查单位代表	工程师	安伟铭